

附件十

优惠性政策法规法规

(1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

附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利宁商贸有限公司）的（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学生床上用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学生床上用品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利宁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46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3651.7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利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1.22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